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联重办（律）字第 23qhji060501 号

致：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联重庆”或“本所”）接受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或“公司”）委托，作为重庆百货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重庆百货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重庆百货

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重庆百货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以及政府审批机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就部分事项征询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政府审批机关的意见，向重庆百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重庆百货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重庆百货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重庆百货实施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重庆百货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360,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84%，回购最高价格 29.2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5.79 元/股，回购均价

27.7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8,764.5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回购股份中部分用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3-02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6,528,465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730,094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权》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382,927.9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52,555,394.5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6,528,465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730,094 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2022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分配基数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具体为：

1. 分配基数 400,798,371（406,528,465-5,730,094）股。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0 元（含税）。
3. 拟派发现金红利 272,542,892.28 元（含税）。
4. 现金分红比例为 30.85%。
5.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06,528,465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合计 5,730,09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400,798,371 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9.24 元/股，公司总股本 406,528,465 股，回购股份数量 5,730,094 股，因此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400,798,371 股（406,528,465 股-5,730,094 股）。因此，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0,798,371×0.68）÷406,528,465≈0.6704 元。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9.24-0.6704）÷（1+0）≈28.5696 元/股。

以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9.24 元/股计算：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9.24-0.68）÷（1+0）=28.56 元/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四、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是否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下列情形：

本次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2. 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

根据公式：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28.56 - 28.5696| \div 28.56 \approx 0.0336\%$ 。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在 1%以下。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韩利锋

经办律师 | 崔俊蓉

经办律师 | 秦宏基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所